

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 民國106年3月17日編號第021號

## 陸委會函釋釐清兩岸條例之適用疑義，僅確認公務員赴陸轉機屬「進入」中國大陸，並非增訂管理法規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，現職公務員及特定身分退職人員「進入」中國大陸須經許可或報准，陸委會於106年1月26日針對公務員赴陸轉機是否屬於「進入」中國大陸之行為，僅是釐清現行法制疑義，並未新增訂管理法規，也未禁止公務員赴陸轉機。

陸委會說明，在兩岸未直航前，國人並無法經由中國大陸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但兩岸直航後，衍生國人及公務員赴陸轉機需求，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管制第一線執法時，對於公務員赴陸轉機是否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」中國大陸之行為，及赴陸轉機是否須申請許可有所疑義，爰函請陸委會作法規解釋。

陸委會強調，為解決法規適用疑義，經陸委會會同相關機關於105年11月10日開會研商，確認因中國大陸機場屬於兩岸條例第2條規定之「大陸地區」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中共控制地區之涵蓋範圍，而且，依照兩岸條例第9條規定，「進入」中國大陸就要申請，並不是規定「入境」中國大陸才要申請。因此，該次會議作成結論，公務員經由中國大陸機場轉機，無論「入境轉機」或「過境轉機」，均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」中國大陸之行為，須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准。陸委會爰於106年1月26日依會議結論做出函釋，並通函各機關週知。

陸委會重申，這次函釋僅是就現行兩岸條例第 9 條條文適用疑義所作法規上之解釋，以利執法時標準之明確一致，並無新增訂管理法規，且相關人員經許可或報准後，仍得赴陸轉機，原兩岸條例第 9 條所規範之適用對象並未擴大，也非對這些適用對象的禁止或加強管制的措施，請外界勿做過度解讀。

新聞聯絡人：林書玘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33